

衡阳市商事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衡商改办〔2022〕09号

关于印发衡阳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规范标准体系的通知

衡阳市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各县市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联席会议办公室：

为推动全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标准化建设，进一步规范“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行为，市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联席会议办公室组织制定了“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规范系列标准化文件。现一并印发给你们，请严格遵照执行。执行过程中的意见和建议，请及时反馈。

附件：

1. 《衡阳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规范标准化》；
2. 《衡阳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抽查检查结果公示和运用规范标准化》；
3. 《衡阳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评议考核规范标准化》；

4.《衡阳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文书格式规范化》。

衡阳市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联席会议办公室（代章）
2022年10月14日

主题词：“双随机、一公开” 工作规范 标准化

抄送：市政府办，市优化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市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联席会议办公室 2022年10月14日

衡阳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规范化

类别标准	事项标准	内容实施标准	备注
1. 基本要求	1.1 工作原则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必须遵循依法监管、公正高效、公开透明、协同推进的原则。	
	1.2 依法原则	除下列情形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监管事项均应通过“双随机、一公开”方式进行，不应随意开展监督检查。 1.2.1 法律、法规、规章对监督方式有明确规定的； 1.2.2 国务院、国家各部委和省人民政府对监督检查方式有明确要求的； 1.2.3 各部门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开展的专项执法检查，以及已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不进行“双随机、一公开”方式 检查的； 1.2.4 对投诉、举报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应当进行检查核实的； 1.2.5 发生突发性事件的； 1.2.6 上级交办、督办的； 1.2.7 行政机关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发现涉嫌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应当进行立案调查的； 1.2.8 其他部门移交线索的。	
	1.3 公开原则	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并经相应程序批准后不予公开的以外，检查结果应向社会公开。	
	1.4 结合原则	应坚持行政执法、行政指导和宣传教育相结合，引导市场主体合法经营、诚信经营。	

类别标准	事项标准	内容实施标准	备注
1. 基本要求	1.5 工作机制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由市人民政府及联席会议统一领导，建立健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规范化体系，形成常态化工作机制。	
	1.6 联动衔接	应将“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信用监管、互联网+监管、智慧监管和重点监管、综合监管相联动，并与投诉举报、案件线索检查、专项整治和网络监测、相关大数据分析运用等监管方式相互补充、相互衔接。	
	1.7 部门职责	各部门应采取适当方式，加强对本部门、县市区条线“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督导检查，督促整改落实。	
	1.8 基础建设	各部门应动态完善“一单两库”的建设。	

类别标准	事项标准	内容实施标准	备注
2. 组织方式	2.1 组织方式及种类	2.1.1 部门抽查：抽查工作全过程由各部门自行组织和实施； 2.1.2 部门联合抽查：抽查工作全过程由两个或两个以上部门共同实施。部门联合抽查又可以分为： 2.1.2.1 综合性部门联合抽查：由市场监管部门或政府确定的部门发起，其他相关部门参与； 2.1.2.2 行业性或专门领域部门联合抽查：由行业主管部门或政府确定的部门发起，其他相关部门参与。 2.1.3 定向抽查：由部门从检查对象名录库中按照主体类型、经营规模、所属行业、地理区域等特定条件随机抽取一定比例的检查对象，从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中按照一定条件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进行检查的监管活动。 2.1.4 不定向抽查：由部门从检查对象名录库中按一定比例随机抽取检查对象，从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进行检查的监管活动。 2.1.5 根据管辖权限，属于上级部门管辖的监督对象可委托下级部门实施；上级委托下级部门实施，下级部门应按属地管理原则落实监管责任。 2.1.6 对于跨区域或专业性较强的抽查事项，可由上级部门牵头负责，上级部门联动联合抽查。	

类别标准	事项标准	内容实施标准	备注
3. 工作基础	3.1 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3.1.1 各部门应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结合监管重点全面梳理本部门的监管事项，合理确定一般检查事项、重点检查事项，编制部门内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3.1.2 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应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立改废释和工作实际情况等进行动态调整，并及时通过相关网站和平台向社会公开。	
		3.1.3 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包括抽查类别、抽查事项、事项类别（重点检查事项和一般检查事项）、检查对象、检查方式、检查依据、检查层级等内容。	
		3.1.4 部门联合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包括抽查类别、抽查事项、检查对象、事项类别（重点检查事项和一般检查事项）、检查方式、检查层级、发起部门、参与部门等内容。	
	3.2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	3.1.5 部门随机抽查事项分类及要求： 3.1.5.1 随机抽查事项分为重点检查事项和一般检查事项。 3.1.5.2 重点检查事项针对安全、质量、公共利益等重要领域，抽查比例不设上限；抽查比例高的，可通过随机方式确定检查批次顺序。 3.1.5.3 一般检查事项针对一般监管领域，抽查比例要根据监管实际情况严格设置上限。 3.1.5.4 严格控制重点检查事项的数量和一般检查事项的抽查比例。	
		3.2.1 依托湖南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以下简称“省级平台”）实施，进行部门内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使抽查活动实行全程电子化管理，做到全程留痕，责任可溯。	

类别标准	事项标准	内容实施标准	备注
3. 工作基础	3.2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	3.2.2 已有自建平台的，抽查检查结果应实现与省级平台数据的互联互通。	
		3.2.3 各级人民政府负责省级平台在本辖区各有关部门的应用。	
	3.3 检查对象名录库	3.3.1 各部门应根据法定职责，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依托省级平台，建立完善与抽查事项、部门职责相对应的检查对象名录库，避免出现监管真空。涉及多项监管业务的部门，应对本部门各业务条线监管抽查事项的检查对象，通过分类、标注等方式，分别建立相应的检查对象名录库。	
		3.3.2 检查对象可以是市场主体或非市场主体，市场主体和非市场主体应分别建库。	
		3.3.3 市场主体名录库应包括(但不限于)市场主体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住所（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联系人、联系电话、所属行业(经营产品)、注册资本、经营期限等内容。市场主体的信息应与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审批部门登记的信息保持一致，建库部门可根据需要增加市场主体规模、市场主体类型、风险等级、信用等级、信用水平等。	
		3.3.4 建立非市场主体名录库，由各部门根据需要自行决定。但法人主体应包括主体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住所(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联系人、联系电话等基本信息。	

类别标准	事项标准	内容实施标准	备注
3. 工作基础	3.3 检查对象名录库	3.3.5 可根据监管对象的行业类别、所在区域、风险等级和信用状况等进行分类管理，对需要重点监管的检查对象单独建立行业性或专业领域名录库。	
		3.3.6 应根据监管对象设立、变更、注销等情况，对检查对象名录库进行及时更新和动态维护。	
		3.4.1 各部门应根据抽查事项清单所涉及到的检查类别，依托省级平台，建立与履行检查职责相匹配的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	
	3.4 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	3.4.2 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应包括所有相关的行政执法类公务员、具有执法资格的工作人员和从事日常监督的人员，并按照执法资质，业务专长进行分类、标注，提高抽查专业性。对特定领域的抽查，在满足执法检查人数的基础上，可吸收检测机构、科研院所和专家学者等参与，对专业性要求高的检查事项可建立专家库，以保障专业性抽查的需要。	
		3.4.3 检查人员名录库应包括姓名、性别、出生年月(身份证号)、最高学历、职级(职称)、所在单位、所在单位内设部门、执法证号、执法类别(执法资质)、执法区域、业务专长、联系方式等内容。	
		3.4.4 各级有关部门应按照属地管辖原则建立执法检查人员的名录库，并定期向上级对口部门备案。	
		3.4.5 各部门的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由各部门自行录入省级平台。	
		3.4.6 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应及时更新动态维护。	

类别标准	事项标准	内容实施标准	备注
4. 监管实施	4.1 监管流程	见《双随机监管工作流程图》	
	4.2 制定年度抽查工作计划	4.2.1 制定原则：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结合本地实际及行业主管部门的抽查要求，统筹制定本辖区年度抽查工作计划，涵盖一般检查事项和重点检查事项，明确工作任务和参与部门。年度抽查工作计划可根据工作实际动态调整。	
		4.2.2 部门抽查工作计划 4.2.2.1 各部门应根据工作实际制定年度随机抽查工作计划。国务院、国务院各部委、省人民政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2.2.2 部门内部存在两个及以上业务条线针对同一检查对象开展监督检查工作的，本部门应组织内部综合抽查，避免单一事项检查和各自为政。	
		4.2.3 部门联合抽查工作计划 4.2.3.1 按照“谁主管、谁牵头、谁发起”的原则，实现“进一次门、查多件事”，由发起部门会同参与部门制定部门联合抽查年度工作计划。 4.2.3.2 部门联合抽查由发起部门发出邀请函，参与部门接受同意后，由发起部门起草，并联合行文印发部门联合抽查工作方案。	

类别标准	事项标准	内容实施标准	备注
4. 监管实施	4.2 制定年度抽查工作计划	4.2.4 部门联合年度抽查计划应包括(但不限于)计划编号、计划名称、任务名称、抽查事项、抽查比例、抽查范围、发起部门、参与部门、检查开展时间等内容。部门内年度抽查计划除了没有发起部门、参与部门内容外,其余基本等同。	
		4.3.1 各部门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监管工作需要,在保证必要的抽查覆盖面和工作力度的情况下,合理确定抽查频次及每次的抽查比例,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对抽查比例和频次另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4.3 抽查频次及比例	4.3.2 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完成抽查覆盖检查对象比例不低于 3%;其他部门:监管检查对象数量在 50 户(含)以内的,抽查比例不低于 40%;51-100 户(含)的,抽查比例不低于 20%;101-200 户(含)的,抽查比例不低于 10%;201-400 户(含)的,抽查比例不低于 5%;大于 400 户的,按照抽查比例不低于 3%或抽查事项规定的比例执行。	
		4.3.3 一年内对同一检查对象的抽查,原则上不超过两次。	

类别标准	事项标准	内容实施标准	备注
4. 监管实施	4.3 抽查频次及比例	4.3.4 对涉及安全和民生的重点监管领域，以及投诉举报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有失信行为，或有严重违法违规记录等情况，或风险较高的行业，应适当提高随机抽查比例和频次；结合信用风险分类状况，对守法经营、信用良好和守信的检查对象，或风险较低的区域和行业，可适当降低抽查比例和频次。	
	4.4 公告或通知	4.4.1 年度随机抽查工作计划应向社会公开，内容包括抽查对象范围、抽查比例、抽查事项等。	
		4.4.2 各部门应在每年年初汇总形成本年度抽查计划，报送“双随机、一公开”联席会议办公室审核备案，在政府、部门网站或相关平台公示。	
		4.4.3 因修法调整或实际需要，确需对年度抽查计划进行调整的，应提前5个工作日，由计划制定部门报送“双随机、一公开”联席会议办公室，说明调整理由、经同意后在相关平台变更公示，方可开展抽查。	
		4.4.4 应按照年度随机抽查工作计划认真组织开展抽查，制定具体工作方案。抽查工作方案应明确抽查方案名称、执行时间、参与检查的具体部门、抽查对象范围、抽查比例、抽查事项要求等事宜。	

类别标准	事项标准	内容实施标准	备注
4. 监管实施	4.5 检查实施	4.5.1 设置抽查任务 4.5.1.1 部门应根据年度随机抽查工作计划细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抽查任务，对同一主体的检查事项，应一次完成。各部门只能抽查各自的事项，只有在实施联合抽查时才会共享参与联合抽查部门的抽查事项。 4.5.1.2 实施联合抽查时在省级平台中应设置联合抽查任务，明确任务名称、执行时间、参与检查的具体部门、抽查事项等事宜。	
		4.6.1 从检查对象名录库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部门联合随机抽查的由发起部门负责抽取，共享至参与部门。	
	4.6 随机抽取检查对象	4.6.2 可邀请政府部门的内部职能机构派员监督，也可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评价机构、社会公众代表等到现场监督。	
		4.6.3 随机抽查对象名单应面向社会公开，除法律法规规定不予公开的除外。	
	4.7 随机选派检查人员	4.7.1 部门随机选派 4.7.1.1 应通过省级平台，从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 4.7.1.2 可根据检查事项专业类别要求，在相应或相近专业类别中随机选派不少于1名执法检查人员，其他执法检查人员不设条件在所有类别中随机选派产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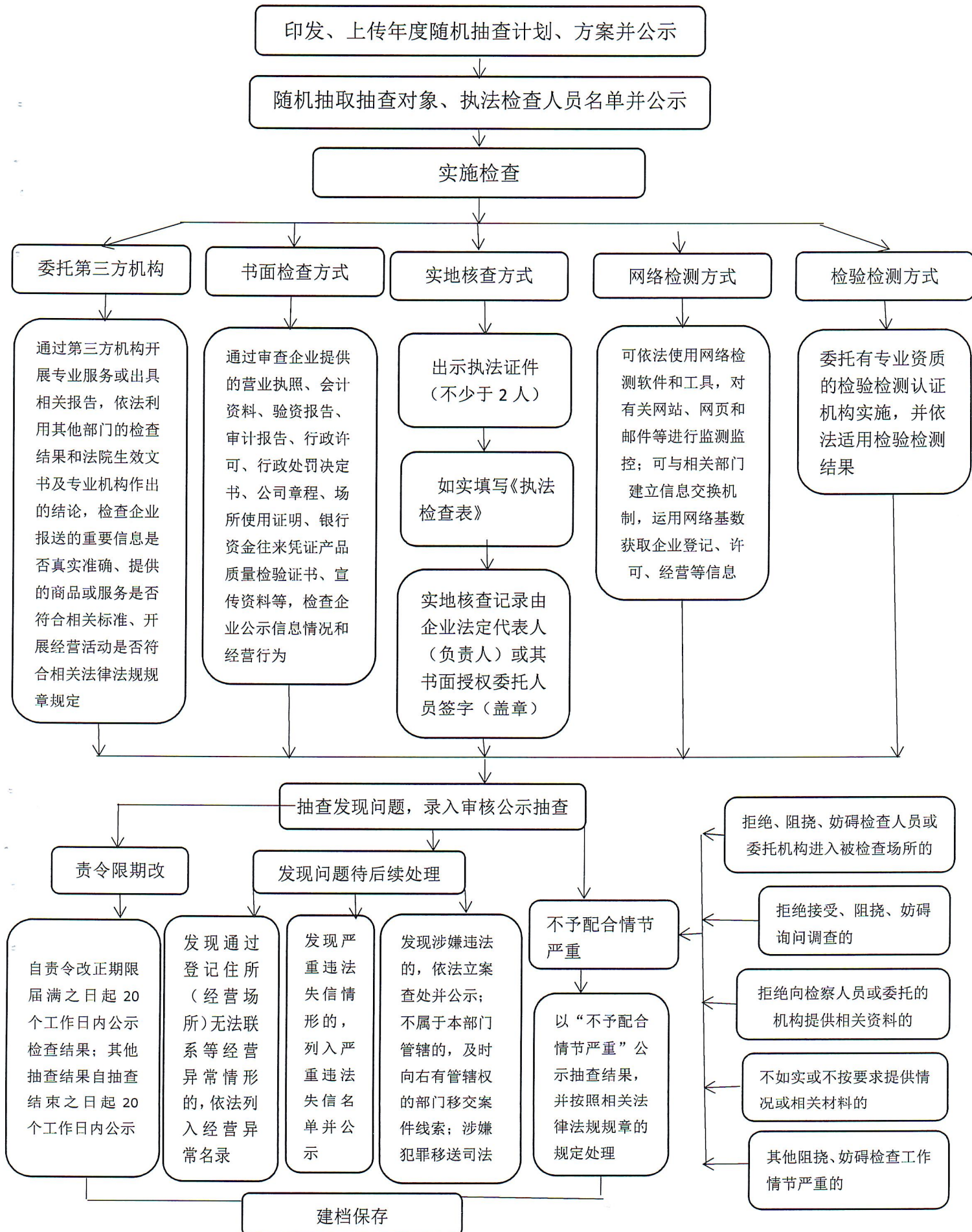
类别标准	事项标准	内容实施标准	备注
4. 监管实施	4. 7 随机选派检查人员	4. 7. 2 部门联合随机选派 4. 7. 2. 1 发起部门负责从省级平台随机抽取本部门执法检查人员，不少于2人。参与部门负责抽取本部门执法检查人员，不少于1人。 4. 7. 2. 2 可根据检查事项专业类别要求，随机选派相应或相近专业类别的检查人员。 4. 7. 2. 3 可根据监管需要，将执法检查人员分成若干检查小组。组长由发起部门执法检查人员担任，负责本小组检查任务实施期间的组织协调管理。 4. 7. 2. 4 被随机选中的执法检查人员不得随意替换，确实需要替换的，自名单选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可由当事人提出申请并经所在部门审查后报分管领导批准，并再次采取随机选派方式产生替补执法检查人员。 4. 7. 2. 5 对执法检查人员有限，不能满足本区域内随机抽查基本条件的话，可以采取直接委派方式，或与相邻区域执法检查人员进行随机匹配。 4. 7. 2. 6 除国务院、国务院各部委、省人民政府另有规定不予公开的，执法检查人员名单一律向社会公开。	
	4. 8 检查方式	应根据检查对象信用状况，经营方式和检查工作实际需要，确定检查方式，一般采用现场检查方式，也可采取书面检查、网络检查、委托专业机构检查等方式进行。	
	4. 9 实施检查	4. 9. 1 检查准备 4. 9. 1. 1 检查组应统筹考虑检查组工作各项要求，科学合理制定具体检查工作 方案，明确路线图、时间表，落实检查工作保障。 4. 9. 1. 2 检查组应该明确检查项目、重点内容、检查方式、检查对象应提供的材料等；根据检查需要，制作相关配套表式及检查文书；对采取现场检 查的，可直接上门检查，也可事前通知被检查对象；对无法明确的问题，可寻 求上级部门的指导。 4. 9. 1. 3 可举办集中学习培训或执法检查人员自学，重点学习与本次 随机抽查工作直接相关的法律法规、制度规定、标准和要求等。	

类别标准	事项标准	内容实施标准	备注
4. 监管实施	4. 9 实施检查	4. 9. 2 现场检查 4. 9. 2. 1 表明来意。执法检查人员应表明身份、当场出示相关证件；说明检查依据，检查意图和检查流程；要求检查对象予以配合。 4. 9. 2. 2 核验检查对象人员身份。执法检查人员应核验检查对象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他相关工作人员身份等证明材料。 4. 9. 2. 3 实施检查 4. 9. 2. 3. 1 执法检查人员应按照明确的检查项目及要求，通过查阅材料、查看现场、询问当事人和知情人等方式进行检查。 4. 9. 2. 3. 2 实施部门联合抽查的发起部门、参与部门执法检查人员依据本部门的职能，按照检查记录表的检查项目，依法实施检查。 4. 9. 2. 3. 3 执法检查人员在检查过程中应依法做好调查取证和证据固定工作；无法提取材料原件的，应提供与原件核对无误的复印件。 4. 9. 2. 3. 4 在实施检查时，应通过拍照、录音、录像等方式记录检查全过程，所有检查记录资料应按照本单位档案管理规定及时保存归档。 4. 9. 2. 3. 5 可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纪检监察部门或第三方机构全程参与，现场监督。 4. 9. 2. 3. 6 检查对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不予配合情节严重”，政府部门应按规定予以公示:拒绝执法检查人员进入被检查场所的;拒绝或不如实、不按要求向执法检查人员提供相关材料的; 4. 9. 2. 3. 7 其他阻挠、妨碍检查工作，致使检查工作无法正常进行的。应按照相关规定处理。	

类别标准	事项标准	内容实施标准	备注
4. 监管实施	4. 9 实施检查	4. 9. 2. 4 清点接受检查材料。检查材料确须带回检查的，检查组应逐项清点材料，并按规定出具相关文书。如果现场检查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当启动案件办理流程，按程序处理。 4. 9. 3 其他方式检查 4. 9. 3. 1 书面检查 4. 9. 3. 1. 1 对信用良好的检查对象可采取书面检查方式。 4. 9. 3. 1. 2 检查人员应提前告知检查对象应准备的全部书式材料目录，明确书式材料的提交时间、提交地点及其他要求。 4. 9. 3. 1. 3 检查对象应派遣专人负责携带相应的书式材料按要求提交、并现场接受检查。接受检查时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无法到场，可委托其他人员代为处理检查事宜，但必须出具盖有公章的委托书。 4. 9. 3. 1. 4 书式材料要求提供原件和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检查人员核对后，原件退回被检查对象，检查人员留存复印件存档。 4. 9. 3. 2 网络检查。对通过网络开展经营活动或公示信息的检查对象，可采取网络监测方式。 4. 9. 3. 3 委托专业机构检查。对于专业性强的检查工作，可通过政府采购等途径，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事务所、税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检验检测机构等第三方专业机构参与实施，并由其出具专业检查、检测报告。 4. 9. 4 填写检查记录 4. 9. 4. 1 执法检查人员应根据现场检查实际情况，如实填写检查记录表并签字确认；部门联合随机抽查的，各部门的执法检查人员应在本部门检查记录表上签字确认。 4. 9. 4. 2 通过省级平台生成的检查记录表，执法人员检查结束后，应在20个工作日内将检查结果录入平台。国家、省及上级部门对检查记录文书另有统一规定的，从其规定，但是仍要将检查结果录入平台，检查结果一经公示不得擅自改变，如发现检查结果有错误的，应当按程序规定予以及时更正。 4. 9. 4. 3 检查记录应要求检查对象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受委托人签字并盖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受委托人拒绝的，执法检查人员应注明。	

类别标准	事项标准	内容实施标准	备注
5. 后续处理	5.1 分类处置	5.1.1 对于“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的抽查结果，经各部门确认，可以函件的形式告知市场监管部门，予以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5.1.2 发现严重违法失信情形的，可以以函件的形式告知市场监管部门或根据本部门规定，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并公示。 5.1.3 以“不予配合情节严重”公示抽查结果，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处理。 5.1.4 检查中发现检查对象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且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改正的，按照“谁监管、谁负责”的原则做好衔接，及时将发现的违法线索移交给负责日常监督的业务机构进行后续处置。 5.1.5 需要立案调查的，执法检查人员初步固定证据，移送办案机构依法查处。 5.1.6 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防止监管脱节。	
6. 档案管理	6.1 材料归档	6.1.1 各部门应按照有关要求在完成检查后，将每个检查对象的各项材料装订成册，统一归档。 6.1.2 档案保存期限一般不少于3年，法律法规规章对保存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 抽查检查结果公示和运用	参照《衡阳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抽查检查结果公示和运用规范标准化》执行		

双随机监管工作流程图



衡阳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抽查检查结果公示和运用规范化

类别标准	事项标准	内容实施标准	备注
1. 基本要求	1.1 工作原则	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的原则，各部门对抽查检查结果应向社会公示，接受社会监督。法律法规规章或其他规范性文件明确另有规定的除外。	
	1.2 信息共享	涉及检查对象的抽查检查结果，应及时录入至湖南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以下简称“省级平台”）并公示，相关信息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湖南）、全国信用共享平台对接互通。检查部门应向其他部门推送行政处罚、严重违法名单等相关信息，实施联合惩戒，形成有力震慑，增强检查对象守法的自觉性。	
	1.3 后续监管	对双随机抽查中发现的各类问题，应按照“谁管辖、谁负责”的原则做好后续监管的衔接。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加大惩处力度，对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防止监管脱节。	
2. 资料整理	2.1 抽查检查结果资料整理	通过现场检查、书面检查和网络检查等方式，依法查阅复制有关账册、合同和资料，向当事人、知情人调查了解情况；或委托有资质的机构开展检验检测、财务审计、调查咨询等工作，依法采用相关机构作出的鉴定结论等形成的“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结果记录，抽查检查结果的记录，应在录入省级平台前逐项清点材料，认真核对所有资料。	

类别标准	事项标准	内容实施标准	备注
3. 抽查结果公示	3.1 公示要求	3.1.1 各部门负责对本部门形成的检查结果进行审核，并对其合法性、准确性和真实性负责。 3.1.2 各部门应在检查结束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经审核人员审核签名确认后，将检查结果录入省级平台并公示。 3.1.3 部门联合抽查，检查小组成员单位在检查结果作出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检查结果录入省级平台并公示。 3.1.4 各部门的检查表、现场检查笔录、相关法律法规文书和证据材料等，由各部门各自归档。 3.1.5 被检查对象对检查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检查结果公示之日起 60 日内，向检查部门提交书面申请和相关证明材料，检查部门在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组织复查，经复查确有错误的，应按规定予以及时更正，无错误的予以维持；复查情况自作出复查结果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反馈。 3.1.6 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并经相应程序批准后不予公开的以外，检查结果应向社会公开。检查结果一经公开不得擅自更改。 3.1.7 已实施完检查但抽查结果未公示的，视为未完成检查。 3.1.8 检查结果的公示只针对检查行为本身，后续对检查对象作出的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行政处罚等监管执法结果信息，应按照规定程序作出处理后另行依法向社会公示。	

类别标准	事项标准	内容实施标准	备注
3. 抽查结果公示	3.2 公示渠道	3.2.1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结果录入省级平台审核通过后，由平台自动推送至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湖南）、全国信用共享平台等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公示。 3.2.2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湖南）、全国信用共享平台的对接整合，实现数据同步，抽查数据与“互联网+监管”工作平台互通。	
	3.3 抽查结果公示表述	按照检查对象的检查结果，公示结果分别采用以下规范化表述： 3.3.1 未发现问题。 3.3.2 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 3.3.3 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 3.3.4 通过登记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 3.3.5 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 3.3.6 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 3.3.7 未发现开展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 3.3.8 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	
	3.4 抽查结果公示表述认定规则	3.4.1 未发现问题。通过抽查所匹配的抽查事项的检查，未发现违反本指引所列法律法规的，可认定为“未发现问题”。 3.4.2 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企业未依照相关规定履行公示义务的，应当书面责令其在10日内履行公示义务。企业未在责令的期限内公示信息的，可认定为“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	

类别标准	事项标准	内容实施标准	备注
3. 抽查结果公示	3. 4 检查结果公示表述认定规则	3. 4. 3 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检查中发现下列公示信息与检查情况不一致的，可认定为“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 3. 4. 3. 1 企业投资设立企业、购买股权信息。 3. 4. 3. 2 股东或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 3. 4. 3. 3 有限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 3. 4. 3. 4 资产总额、负债总额、所有者权益合计、营业总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纳税总额信息。 3. 4. 3. 5 对外提供保证担保信息。 3. 4. 3. 6 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知识产权出质登记等即时公示信息。 3. 4. 4 通过登记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可认定为“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 3. 4. 4. 1 通过实地核查，确认实际不存在该被检对象，并由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产权所有人、物管公司、相关部门等予以证明的； 3. 4. 4. 2 通过实地核查、第三方证明或邮寄等方式，能确认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实际不存在的； 3. 4. 4. 3 经向被检查对象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两次邮寄专用信函，无人签收的； 3. 4. 4. 4 法院无法送达情况的。	

类别标准	事项标准	内容实施标准	备注
3. 抽查结果公示	3.4 抽查结果公示表述认定规则	3.4.5 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对检查发现的违反本指引所列法律法规的行为，通过指导、提示、告诫等方式要求被检查对象改正的，且已改正的，可认定为“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 3.4.6 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可认定为“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 3.4.6.1 拒绝检查人员或其委托的专业机构进入被检查场所的； 3.4.6.2 拒绝向检查人员或其委托的专业机构提供相关材料的； 3.4.6.3 其他阻扰、妨碍检查工作的行为，致使检查工作无法正常进行的。 3.4.7 未发现开展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未发现被检查对象从事本次抽查匹配的检查事项，并经被检查对象书面承诺的，可认定为“未发现开展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 3.4.8 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检查发现的违反本指引所列法律法规的行为，不能通过指导、提示、告诫等方式现场纠正，需进一步调查处理的，可认定为“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经进一步调查确定没有问题的，将检查结果按程序修改为“未发现问题”。经进一步调查，确实存在违反本指引所列法律法规的行为，且通过立案调查等方式进行了处理的，检查结果不变。 3.4.9 其他不宜公开的检查结果，应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执行。	
	3.5 违法违规情形处理及公示	按照“谁管辖、谁负责”的原则。对检查结果中的涉嫌违法违规情形，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及时作出处理决定，推送至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湖南）、全国信用共享平台等信用信息公示平台进行公示。对检查结果中的涉嫌违法违规情形，属于其他部门处理的，将违法线索移交相关部门处理，在处理决定后按要求进行公示。	

类别标准	事项标准	内容实施标准	备注
4. 结果运用	4.1 抽查检查结果运用	4.1.1 将“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结果录入省级平台，由平台自动推送至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湖南），实现抽查检查结果数据同步共享，将“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个案处理、专项检查、风险监测等监管方式进行有机融合，实现政府部门监管方式之间的衔接。 4.1.2 通过对检查结果数据监测发现的违法违规个案线索，应立即实施检查、处置，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进行调查处理。 4.1.3 通过省级平台各部门数据共享发现的普遍性问题和可能影响市场秩序的突出风险，可通过双随机抽查对所涉抽查事项开展专项检查，并根据实际情况调整随机抽查方式、频次，确定抽查比例。 4.1.4 应根据工作需要，将抽查结果共享，作为检查对象信用风险分类的重要考量，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失信联合惩戒。 4.1.5 应建立健全信用管理制度，实行信用风险分类分级动态监管。 4.1.6 部门应在涉及投融资、取得政府供应土地、进出口、出入境、注册公司、招投标、政府采购、表彰奖励、安全许可、生产经营许可证、从业任职资格、资质审核、监督检查等工作中，将“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结果作为对检查对象信用评价的重要考量因素。 4.1.7 应强化抽查检查结果分析利用，运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进行数据监测、分析和挖掘，提升企业信用风险预测预警和动态监测能力，及时防范区域性、系统性和行业性风险。	

类别标准	事项标准	内容实施标准	备注
5. 结果衔接	5.1 抽查检查结果与风险防控、信用监管的衔接	5.1.1 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通过双随机抽查的方式进行的行政检查，发现的问题线索应一查到底、依法处理，并将结果推送至相应检查对象名下。 5.1.2 建立双随机抽查结果部门间共享交换和互认机制，依托省级平台、全国信用监管平台等，实现抽查检查结果政府部门间互认，实现检查对象基本信息互通，各部门监管信息共享，促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信用监管有效衔接，实施信用风险分类监管，针对突出问题和风险开展双随机抽查，提高监管精准性，形成对违法失信行为的长效制约。 5.1.3 针对不同风险等级、信用水平的检查对象采取差异化分类监管措施，合理确定、动态调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比例、频次和被抽查概率，保证必要的抽查覆盖面和监管效果。 5.1.4 通过以“双随机、一公开”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加强信用约束，创新提升事中事后监管效能。	

衡阳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评议考核规范标准化

类别标准	事项标准	内容实施标准	备注
1. 基本要求	1.1 考核原则	评议考核工作遵循实事求是、客观公正、以评促改、注重实效的原则，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	
	2.1 组织领导	2.1.1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评议考核工作实行逐级考核。 2.1.2 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本行政区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评议考核工作，具体考核工作由市场监管局组织、联席会议办公室牵头实施，具体职责为： 2.1.2.1 建立健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评议考核管理制度； 2.1.2.2 根据“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制定考核工作方案； 2.1.2.3 根据考核工作方案，组织开展考核工作，审定考核结果； 2.1.2.4 强化绩效考核结果运用。	
2. 组织方式	2.2 考核时间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评议考核工作在每年11月底至12月初进行。	
	2.3 考核对象	考核对象为县区人民政府和市级负有市场监管领域相关职责的部门（以下简称部门）。	

类别标准	事项标准	内容实施标准	备注
2. 考核内容、分值	3.1 县市区人民政府考核内容和分值	3.1.1 县市区人民政府基础考核内容和分值（100 分） 3.1.1.1 成立“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领导小组或建立联席会议，形成工作会议制度（5分）。 3.1.1.2 县级联席会议成员单位与市级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对应（多部门合一情形视为对应），建立本级“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情况报送、问题沟通、协调工作的联络员制度（5分）。 3.1.1.3 联席会议定期研究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组织召开年度工作推进或协调会；各部门召开党组会议研究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并将其列为“一把手工程”（5分）。 3.1.1.4 统筹制定抽查计划。 3.1.1.4.1 每年3月底之前，制定并公布部门内年度抽查计划（5分）。 3.1.1.4.2 每年3月底之前，制定并公布部门联合年度抽查计划（5分）。 3.1.1.4.3 根据工作实际情况，每年9月底之前动态调整年度抽查计划或未发生变化（5分）。 3.1.1.4.4 实施部门联合抽查时，发起部门发起部门联合随机抽查事项覆盖率达100%（5分）。 3.1.1.4.5 实施部门内抽查时，成员单位开展部门内随机抽查事项覆盖率达100%（5分）。 3.1.1.5 制定县级各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和县级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抽查事项清单区分重点检查事项和一般检查事项，清单动态调整及时向社会公布（5分）。 3.1.1.6 建立统一的检查对象库，分领域建立专业库，各部门出台随机抽查实施细则（5分）。	

类别标准	事项标准	内容实施标准	备注
3. 考核内容、分值	3.1 县市区人民政府考核内容和分值	3.1.1.7 随机匹配监管执法人员和检查对象，落实回避原则（5分）。 3.1.1.8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培训和宣传（5分）。 3.1.1.9 实施检查 3.1.1.9.1 按照部门内年度抽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抽查（10分）。 3.1.1.9.2 按照县级联席会议制定印发的部门联合年度抽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抽查（10分）。 3.1.1.10 检查结果公示。抽查任务完成后20个工作日内公示，除依法依规不适合公开的情形外，检查结果10月底之前100%公示（5分）。 3.1.1.11 强化信用基础性作用 3.1.1.11.1 建立完善企业信用风险分类指标体系，将信用风险分类监管与“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有机结合（5分）。 3.1.1.11.2 对抽查中违法失信行为的市场主体依法依规进行后续处置，予以联合惩戒，形成长效制约机制、有效做法（5分）。 3.1.1.11.3 将抽查检查结果归集至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湖南）和全国信用共享平台（5分）。	

类别标准	事项标准	内容实施标准	备注
4. 考核内容、分值		3.1.2 县市区人民政府考核激励加分（10分） 3.1.2.1 在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中有探索创新，相关经验做法得到过市级以上人民政府或领导表彰表扬（最高加4分）。 3.1.2.2 工作经验、做法在市级以上人民政府重要工作简报上予以刊登（最高加4分）。 3.1.2.3 根据本地工作实际对市级清单进行补充完善（加2分）。	
	3.1 县市区人民政府考核内容和分值	3.1.3 县市区人民政府考核扣分情形（10分） 3.1.3.1 被确认为落实“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结果信息发布、政策解读、回应关注、公众参与等工作要求不到位、违反有关规定、不履行抽查检查结果信息上传公开，并造成严重影响的（扣4分）。 3.1.3.2 未按规定完成年度抽查计划，未100%公示抽查结果，造成全市在省内核排名受到严重影响的（扣3分）。 3.1.3.3 因在“双随机、一公开”工作中违规被追责的（扣3分）。	
	3.2 市直部门考核内容和分值	3.2.1 市直部门基础考核内容和分值（100分） 3.2.1.1 成立“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形成工作会议制度（5分）。 3.2.1.2 建立本级“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情况报送、问题沟通、协调工作的联络员制度（5分）。 3.2.1.3 各部门召开党组会议研究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并将其列为“一把手工程”，组织召开年度工作推进或协调会（5分）。 3.2.1.4 统筹制定抽查计划 3.2.1.4.1 每年3月底之前，制定并公布部门内年度抽查计划（5分）。	

类别标准	事项标准	内容实施标准	备注
3. 考核内容、分值	3.2 市直部门考核内容和分值	3.2.1.4.2 每年3月底之前，报送联席会议确定部门联合年度抽查计划（5分）。 3.2.1.4.3 根据工作实际情况，每年9月底之前动态调整年度抽查计划或未发生变化（5分）。 3.2.1.4.4 实施部门联合抽查时，发起部门联合随机抽查事项清单覆盖率达100%（5分）。 3.2.1.4.5 实施部门内抽查时，开展部门内随机抽查事项清单覆盖率达100%（5分）。 3.2.1.5 制定本系统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确定和配合制定市级部门联合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抽查事项清单区分重点检查事项和一般检查事项，清单动态调整及时向社会公布（5分）。 3.2.1.6 建立完善本部门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具有执法资格的人员全部入库，出台本系统随机抽查实施细则（5分）。 3.2.1.7 随机匹配监管执法人员和检查对象，落实回避原则（5分）。 3.2.1.8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培训和宣传（5分）。 3.2.1.9 实施检查 3.2.1.9.1 按照部门内年度抽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抽查（10分）。 3.2.1.9.2 按照市联席会议制定印发的部门联合年度抽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抽查（10分）。 3.2.1.10 检查结果公示。抽查任务完成后20个工作日内公示，除依法依规不适合公开的情形外，检查结果10月底之前100%公示（5分）。	

类别标准	事项标准	内容实施标准	备注
4. 考核内容、分值		3.2.1.11 强化信用基础性作用 3.2.1.11.1 建立完善企业信用风险分类指标体系,将信用风险分类监管与“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有机结合(5分)。 3.2.1.11.2 对抽查中违法失信行为的市场主体依法依规进行后续处置,予以联合惩戒,形成长效制约机制、有效做法(5分)。 3.2.1.11.3 将抽查检查结果轨迹至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湖南)和全国信用共享平台(5分)。	
	3.2 市直部门考核内容和分值	3.2.2 市直部门考核激励加分(10分) 3.2.2.1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创新性做法被市级以上人民政府或省级以上主管部门表彰表扬(最高加2分)。 3.2.2.2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创新性做法在影响力较大的省级以上主流媒体宣传推广的(最高加2分)。 3.2.2.3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经验做法在省级以上召开的有关工作会议或专题业务培训班上作交流发言的(最高加2分)。 3.2.2.4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有关稿件被国家或省部级刊物(含省部级内部信息刊物)采用的(最高加2分)。 3.2.2.5 市直部门年度参加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批次达到本年度部门应抽查批次50%以上的(最高加2分)。	

类别标准	事项标准	内容实施标准	备注
2. 考核内容、分值	3.2 市直部门考核内容和分值	3.2.3 市直部门考核扣分情形（10分） 3.2.3.1 被确认为落实“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结果信息发布、政策解读、回应关注、公众参与等工作要求不到位、违反有关规定、不履行抽查检查结果信息上传公开，并造成严重影响的（扣3分）。 3.2.3.2 未按规定完成年度抽查计划，未100%公示抽查结果，造成全市在省内核排名受到严重影响的（扣3分）。 3.2.3.3 市直部门本年度参加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批次没有达到本年度应抽查批次 50%（扣2分）； 3.2.3.4 因在“双随机、一公开”工作中违规被追责的（扣2分）。	
3. 考核结果	4.1 考核结果等次和分值	县市区人民政府或市直部门考核结果等次和分值如下： 4.1.1 优秀，综合评分 91 分以上（含91分）； 4.1.2 优良，综合评分 80 分~90 分（含80分）； 4.1.3 良好，综合评分 70 分~79 分（含70分）； 4.1.4 一般，综合评分 70 分以下。	
4. 结果运用	5.1 考核结果应用	5.1.1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评价考核结果向市人民政府报告并通报全市。 5.2.1 考核结果应纳入县市区人民政府或市直部门年度绩效考核，并在年度评优、评先、个人晋升等参考使用，考核结果记入档案保存。 5.2.3 对在考核中发现的问题和不足，被考核单位应及时整改，并作为下一年度政务公开工作重点加以推进。	

衡阳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文书格式规范 标准化（供参考）

衡阳市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联席会议办公室

2022 年

说 明

本行政检查文书范本(仅供参考)由衡阳市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联席会议办公室制定,供全市各部门开展双随机行政检查时使用。各部门检查事项有特殊规定或业务标准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文书格式范本中“□”表示其内容可进行勾选;选择“其他”的,还应当在随后的横线处填写具体情形。文书格式范本中的“/”表示制作文书时还应在其前后内容中进行选择,同时删去其他选项。

适用中,文书编号和制作、打印格式,参照《党政机关公文格式》(GB/9704-2012)。

目 录

1. 部门内抽查工作计划样式
2. 部门联合抽查工作计划样式
3. 填写指南
4. 湖南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检查对象名单导入表（模板）
5. 抽查/检查实施方案
6. 邀请联合抽查/检查函
7. 抽查/检查通知书
8. 送达回证
9. 实地核查记录表
10. 责令改正通知书

3. 填写指南：

一. 抽查计划及抽查任务编号规则：采用组合码，共分为 4 部分，从左至右分别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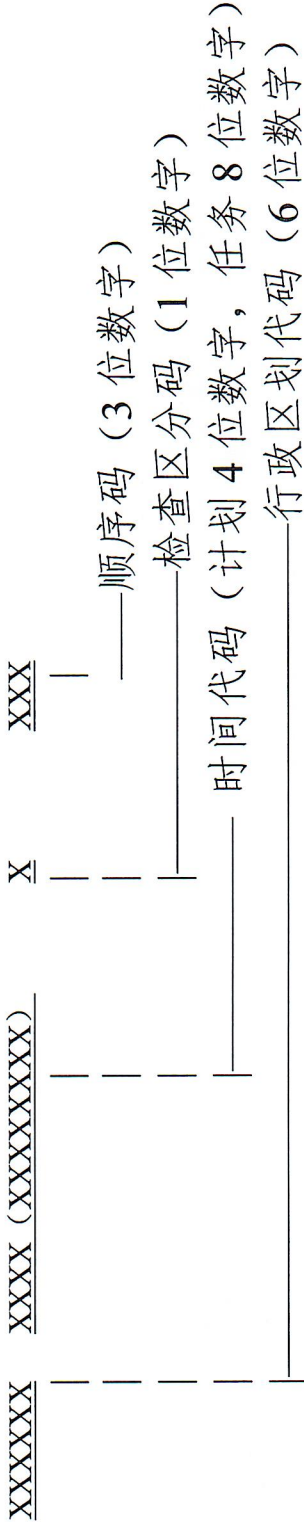
(1) 行政区划代码，用六位数字表示，衡阳的行政区划代码为 430400。

(2) 时间代码，抽查计划编号用四位数字表示，抽查任务编号用八位数字表示，如 2022 年 4 月 30 日制定抽查工作计划，抽查计划编号的时间代码为“2022”；抽查任务编号的时间代码为“20220430”。

(3) 检查区分码，用一位数字表示。“1”代表部门内专项的双随机检查，“2”代表部门内的综合双随机检查；“3”代表市场监管领域的部门联合双随机检查。

(4) 顺序码，用三位数字表示，从“001”到“999”。如制定的是当年第 1 个抽查工作计划，顺序号则为“001”；是某一抽查工作计划的第 5 项抽查任务，顺序号则为“005”。

具体编码结构如下：



二. 抽查计划名称：分为部门内专项抽查工作计划、部门内综合抽查工作计划、跨部门联合抽查工作计划三类。以市场监管局 2022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工作计划为例，部门内抽查工作计划名称分别填写为“衡阳市市场监管局 2022 年度专项抽查工作计划”、“衡阳市市场监管局

2022 年度综合抽查工作计划”；跨部门联合抽查计划名称填写为“衡阳市市场监管局 2022 年度部门联合抽查工作计划”。

三.抽查任务名称：由实施主体按照实际抽查任务的内容命名。以市市场监管局信用科抽查任务为例，填写为“市场主体登记事项及公示信息检查”。

四.抽查类型：分为“定向抽查”和“不定向抽查”两类。不定向抽查是指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随机摇号抽取确定检查对象名单；定向抽查是指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检查对象类型、经营规模、所属行业、地理区域等特定条件随机摇号抽取确定检查对象名单。

五.抽查事项：由实施主体按照抽查事项的具体内容填写。以市市场监管局信用科制定的计划为例，填写为“‘登记事项’、‘公示信息’两个抽查类别所有抽查事项”。

六.抽查对象范围：由实施主体按实际情况填写。

七.抽取比例：由实施主体按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有关规定，结合业务开展实际情况进行设置并填写。“一般检查事项”抽查比例应根据监管实际情况设置上限，“重点检查事项”抽查比例不设上限。

八.实施主体：实施主体可为各级市场监管部门，依实际填写。

九.实施期限：为计划当年的 1—12 月，由实施主体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十.责任部门，发起部门，配合部门：需填写到具体实施的最小单位。以市市场监管局计划为例，责任部门需填写到具体科（股）室。

5. 抽查/检查实施方案

_____局（委、办） _____抽查/检查实施方案

根据_____, 我局（委、办）决定对
开展_____抽查/检查。现制定如下具体方案：

一、抽查/检查任务

_____抽查/检查（任务名称）。

二、抽查/检查对象和比例

抽查/检查对象：_____。

抽查/检查比例：_____, 本次抽取检查对象
户。

三、抽查/检查事项和内容

（一）

（二）

（三）

四、检查机构和具体分工

五、抽查/检查工作平台

通过_____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录入抽查结果，并通过_____公示。

六、抽查/检查时间

____月____日—____月____日为抽查/检查时间，____月____日前公示抽查/检查结果。

七、抽查/检查方式

采取(_____)方式进行。

八、实施抽查/检查步骤

一是

二是

三是

九、抽查/检查结果及处理

(一) 抽查/检查结果类型

抽查/检查结果为未发现问题、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未发现开展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八种类型。

（二）公示抽查/检查结果

抽查/检查发现问题须责令改正的，自责令改正期限届满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示抽查/检查结果；其他抽查/检查结果自抽查/检查结束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示。

（三）后续处理

十、其他要求

_____局（委、办）

（印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邀请联合抽查/检查函

关于邀请参加“双随机、一公开” 部门联合抽查的函

_____局（办、委）：

根据《_____年度衡阳市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工作计划》，我局（委、办）拟邀请贵部门就_____于_____年月开展“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现将《_____局（委、办）与_____局（委、办）等_____部门关于对_____开展“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工作实施方案》发给你们，请确认方案是否可行，并于_____月_____日前将各单位在抽查系统中须勾选的抽查事项名称、参与检查的机构科室名称回复我局（办、委）。我局（委、办）在省级平台中发起联合抽查任务，抽取检查对象共享后，由贵局（委、办）随机抽取执法人员，并按要求完成省级平台其他事项。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_____局（委、办）

年 月 日

7. 抽查/检查通知书

编号：

_____局（委、办） _____抽查/检查通知书

_____：

根据_____，_____局（委、办）
决定于_____年____月开展_____抽查/检查，你单
位被抽取为检查对象。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抽查/检查内容

（一）

（二）

（三）

二、提交资料

（一）

（二）

（三）

以上送检资料，请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字确认，如无相关资料，需提供情况说明并签字盖章，于____月
日前提交到_____。（依实际情况调整内容）

三、其他事项

请你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委托人及时与_____联系，按时提供全部检查资料。（依实际情况调整内容）

联系人：_____

特此通知。

_____局（委、办）
（印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8. 送达回证

_____局（委、办） 送达回证

送达文书名称 及文号	
受送达人	
送达时间	
送达地点	
送达方式	
收件人	(签名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送达人	(签名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见证人	(签名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9. 实地核查记录表

_____局（委、办）

实地核查记录表

被检查对象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号/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企业许可资质 获证信息	
核查实施机关	
核查情况	
备注	

被检查对象盖章：
被检查对象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见证人签字：

核查人（签字）：
核查时间：

10. 责令改正通知书

_____局（委、办）

责令改正通知书

_____〔____〕____号

_____:

经查，你（单位）_____

_____的行为，违反了_____

_____的规定。依据_____

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立即予以改正/在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改正。

（逾期不改的，本局（办、委）将依据_____的
规定，_____。）

（改正内容及要求：_____）

如对本责令改正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_____法院提起行政诉
讼。

_____局（委、办）

（印 章）

年 月 日

本文书一式_____份：_____份送达，一份归档，_____

